

## ECFA 时代粤台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孙 娟, 罗广宁

(广东省技术经济研究发展中心, 广东 广州 510070)

**摘 要:** 近年来, 广东与台湾两地在农业领域的科技交流合作取得不少进展, 但总体而言交流合作仍处于表面层次并流于形式。该文从粤台两地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的现状切入, 分析了目前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了促进两地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 农业科技; 交流合作; 广东; 台湾

**中图分类号:** G322.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37-5617 (2013) 03-0004-03

### Situations,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n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f Agri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tween Guangdong and Taiwan in ECFA Age

SUN Juan, LUO Guang-ning

(Guangdong Techno-Economy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er,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70,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s achieved great progress between Guangdong and Taiwan, but overall it still stays at the surface level and becomes formalistic at present. This paper analyzed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main problems, and put forward the countermeasures to promote the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on agri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etween Guangdong and Taiwan.

**Key words:** agri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and cooperation; Guangdong; Taiwan

随着 2010 年《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的正式签订, 两岸经贸关系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未来在农业领域两岸寻求更大范围、更深层次的合作也面临历史性机遇。广东与台湾在农业领域的交流合作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 但以往主要局限在贸易和招商引资阶段, 而在 ECFA 时代尽快建立粤台两地在农业科技领域交流合作的长效共赢机制, 充分挖掘和发挥两地农业科技的互补之处, 是急需研究的一个重要议题。从新时期广东省的粤东、西、北区域农业经济发展的战略规划来看, 加强与台湾地区农业科技的深层次、纵向合作是加快广东省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契机, 也是广东科技政策和区域政策中一项非常重要的内容<sup>[1-3]</sup>。

### 1 粤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的现状

改革开放以来, 广东农业的发展一直与台湾客

商、台湾企业密不可分。据较早前数据, 台湾企业在广东省内农业领域投资的已达 1000 多家, 投资金额已超过 10 亿美元, 其中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占了大多数, 投资领域主要在水产、种植业、现代农业方面, 投资集中在珠三角、湛江市、茂名市等地<sup>[1,4]</sup>。从台湾方面而言, 近年来台湾农业进入现代化发展阶段, 其农业市场体系建设、农业产业化程度、农业企业营销管理水平、农业科技水平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已实现了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效益农业的转变, 在农业科技方面与广东相比具有显著优势, 但是台湾农业正面临着劳动力成本上升、农业原料价格上涨、土地资源缺乏等压力, 不少农业加工企业正向资源相近、成本较低的地区寻找发展出路<sup>[3,5-6]</sup>。而从广东方面而言, 广东作为中国大陆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 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 与台湾地缘相近、血缘相亲、文缘相承, 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具有对台交往的先天优

收稿日期: 2013-03-27

作者简介: 孙娟 (1982-), 女, 硕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科技评估、农业科技战略研究。E-mail: sunjuan@gdte.cn

基金项目: 广东省软科学研究项目 (2011B070300006)

势,与台湾农业科技合作具有互补效应和双赢前景。在这种新形势下,粤台农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也呈现出合作层级不断提升、合作领域不断拓宽、合作层次从横向到纵向不断延伸、合作载体辐射能力增强的互利共赢的发展趋势。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与台湾两地农业合作,国务院2006年在广东省佛山市和湛江市设立2个国家级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随后,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又分别批准在珠海市金湾、汕头市潮南和梅州市梅县设立3个国家级台湾农民创业园。其中位于佛山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的顺德陈村兰花生物科技园区已引入台湾今日科技等30多家企业进驻,近年来的快速发展使得佛山成为中国大陆最大的蝴蝶兰种苗供应基地,品种发展到1000多种,年产量达1.2亿株,出口量占广东省的九成以上<sup>[4-5]</sup>。

2011年国务院批准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中,正式把广东省的梅州市、潮州市、汕头市、普宁市、揭阳市纳入海峡西岸经济区,而这块广东最靠近福建省和台湾的粤东区域,将成为广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合作的桥头堡和重要通道。近年来广东的粤东地区致力于打造效益农业,其相对于珠三角等较发达地区而言,农业经济比重较大,劳动力资源丰富,农业产品附加值偏低,而台湾农业在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做法和经验对其具有很高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同时,广东省各级政府、民间社团组织也积极成立各种类型的粤台两地农业交流社会团体,搭建农业领域的专业户服务平台,拓宽两地交流与合作渠道。为了促进粤台两地农业领域的交流与合作,推动两地农业企业的合作与发展,广东省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农业委员会于2008年9月在广州宣布成立,这是广东省海峡两岸促进会成立的第一个专业委员会,也是大陆第一个省级台商农业企业的联合性组织<sup>[7]</sup>。其成立以来,将社会组织创新与加快全省台资农业企业转型升级结合起来,努力扩大粤台农产品贸易,全方位拓展粤台农业交流合作。

## 2 粤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存在的问题

近几年粤台两地农业科技的交流与合作虽然取得了不少成绩,但是政治上意识形态的分歧仍在阻碍两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向纵深发展。一直以来,台湾当局在农业合作方面设置了诸多政策机制

的障碍,就连2010年正式生效的ECFA中仍不涉及农产品的开放,海峡两岸的农业交流合作依然呈现出单方面、不平衡的状态,而粤台两地农产品的相似性和竞争性对两岸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也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目前粤台两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 2.1 存在单向性、单利性、不平衡的现象

台湾机构、企业投资大陆时一方面充分利用大陆的对台优惠政策,丰富的劳动力和土地资源,巨大的消费市场,另一方面大多却尽可能避免核心、高新技术在大陆过快外溢,或仅仅将少数技术单项、分散地传授给少数相关人员,科技交流过程中关键信息沟通不畅,影响了粤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的成效与后续发展。

### 2.2 交流与合作层次不够深入

粤台两地的农业交流与合作目前仍是层次较低、领域较窄、产业对接能力较差,在制度和组织层面的合作还有待深入。而在以往的合作与交流中,被动的、政治性、社交性的活动较多,主动的、有实质意义的合作研究较少,且多为一般性的现代科技知识宣传介绍,高新科技信息含量不高<sup>[8-9]</sup>。

### 2.3 交流与合作效果缺乏绩效考评

粤台两地农业交流与合作体系建设不够完备,仍以民间交流为主要形式,局限于文化教育和科研单位,未能多层次、全方位地展开<sup>[8]</sup>。部分交流项目的设立存在随意性、盲目性和重复性,在实施过程中和完成之后对当地或相应领域产生的推动效应也没有设立相应的评价体系来评估,项目的绩效情况不明,少数项目敷衍应付的情况也未能及时发现和更正。

### 2.4 交流与合作示范区的载体功能尚未充分发挥

海峡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等示范区作为粤台两地农业合作的载体,其在土地、税收、水电等方面对台湾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在吸引台湾企业入园入区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目前还存在着管理制度模糊、机构不健全、缺乏统一协调管理、资金不足、合作的深度不够、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利益分享机制不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台商投资权利保障等问题,使得试验区和创业园的功能未得到充分发挥<sup>[10]</sup>。

### 2.5 部分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仍相对落后

在汕台直航已经实现的情况下,两岸运输成本大幅降低,作为未来广东对台经贸交流与合作最集

中活跃的粤东地区应抓住机遇承接台湾岛内的产业转移,但目前其对外交通设施总体上仍比较落后,基础设施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粤东地区融入海西经济区的建设步伐。此外,广东的农业科研部门和政府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商渠道不够顺畅,科技外事管理体制滞后等问题也对两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带来负面影响<sup>[8]</sup>。

### 3 粤台农业科技交流与合作的对策建议

#### 3.1 建立多层次、多渠道、从横向到纵向全方位展开的粤台农业科技合作与交流体系和平台

一是可以通过组织粤台农业科技交流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与台湾地区农业科技官方或民间团体联络协商等多种方式,拓宽对台高科技交流与合作渠道,建立起两地农业科技交流合作的长期机制。二是组建两地农业科技服务团,互派专家学者参加技术培训、规划论证、咨询服务等活动,并由相关部门联合,探索与台湾有关农业院校开展联合招生的可行性和操作性<sup>[11]</sup>。三是通过举办粤台农业科技合作论坛、粤台农产品和农业技术展销会、农业投资贸易洽谈会等形式,为两地农业人士提供交流平台。此外,由于广东省涉及对台农业科技交流的部门较多,侧重点不一但又彼此相关联<sup>[9]</sup>,为了避免重复性和盲目性,建议由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粤台农业科技合作经验研讨会,加强和动员各个涉农单位和科研人员的参与到粤台农业交流工作中并协同攻关。

#### 3.2 以项目、示范区为载体开展粤台农业学术交流合作

在合作项目和示范区前期调研时,应首先考虑合作的领域、内容是否有利于广东省农业科技现代化、农业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农业经济发展等,并综合考虑技术转让、产业对接、市场营销等因素。其次要针对广东省农业科研和生产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建立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项目,组织双方相关领域专家开展合作研究,使科技合作交流不流于表面和短期,而是向长期合作和纵深方向发展。另外应考虑设立相应的指标体系对部分大项目和示范区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估。

#### 3.3 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契机,促进粤台农业科技合作向纵深发展

新形势下两岸农业合作的主攻方向应定位于发挥两岸农业的互补优势,提升广东区域农业经济布

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拓宽高新技术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广运用台湾有优势的农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的经验与技术,吸引台资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技术密集型产业转化,从农产品的简单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化,促进广东省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 3.4 充分利用政策优惠,积极融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

《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鼓励粤东地区利用自身优势发展对台经贸合作交流,并正式将“支持粤东北地区参与海峡西岸经济建设”写入2009年的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而时任广东省委书记汪洋要求以“大粤东”板块对接海峡西岸经济区,这也是推进粤台农业合作交流的一个重大历史机遇。广东省粤东地区应把握这一重大机遇,运用特区改革开放试验权和立法权,紧密结合本地农业生产实际,迎合两岸关系积极改善的良好态势,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大力推动粤台农业科技合作试验区建设,积极发展广东尤其是粤东地区与台湾的农业科技交流合作关系。

#### 参考文献:

- [1] 陈松辉. 从贸易到合作: 海峡两岸共谋双赢 [J]. 广东科技, 2006 (11): 16-17.
- [2] 张鑫. 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研究 [D]. 重庆: 重庆工商大学, 2012.
- [3] 赵玉榕. ECFA时代两岸农业合作机制研究 [J]. 厦门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2 (3): 73-79.
- [4] 广东: 努力构建两岸农业合作平台 [J]. 华夏星火, 2008 (10): 44.
- [5] 人民网. 广东佛山与台湾农业合作进入“收获期” [EB/OL]. (2012-08-10) [2013-04-07].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2/0810/c70731-18715983.html>.
- [6] 李怡青, 李瑞丹. 海峡两岸专家学者热议两岸农业经济如何携手共进 [EB/OL]. (2006-08-17) [2013-04-07]. <http://www.chinanews.com/tw/lajl/news/2006/08-17/775098.shtml>.
- [7] 新浪网. 粤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成立农委会 [EB/OL]. (2008-09-02) [2013-04-07]. <http://news.sina.com.cn/o/2008-09-02/031114388060s.shtml>.
- [8] 卢金贵, 蒋明殿. 广东省对外农业科技合作的现状及对策 [J]. 广东农业科学, 2000 (3): 50-51.
- [9] 林清山. 福建农业科技对外交流合作对策研究 [J]. 台湾农业探索, 2003 (4): 1-5.
- [10] 黄跃东, 邓启明. 闽台农业合作的现状、趋势与推进策略探讨 [J]. 福建农林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1): 4-9.
- [11] 范维培, 丁中文, 黄献光, 等. 创新海峡两岸农业科技合作机制的探索 [J]. 中国农业科技导报, 2004 (6): 62-65.

## 发达国家和地区居民增收举措的比较与借鉴

吕美晔, 金高峰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13)

**摘要:** 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 采取了大量政策和相关措施来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并在这一过程中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通过对比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美国、法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在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主要政策和做法, 以期为我国城乡居民增收工作提供科学的借鉴。

**关键词:** 居民收入; 增收举措; 比较与借鉴

**中图分类号:** F323.8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37-5617 (2013) 03-0007-07

### Comparison and Reference on Measures of Increasing Resident Incom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Regions

LYU Mei-ye, JIN Gao-feng

(Jiangsu Provinc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Institute of Rural Development,  
Nanjing, Jiangshu 210013, China)

**Abstract:** There have some experiences in increasing resident income in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regions, especially in the rapid growth period. In order to use the experiences for reference, this paper compared the mai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in increasing resident income and adjusting reasonably income distribution in America, France, Japan and Taiwan in China since 1960s.

**Key words:** resident income; increasing income measures; comparison and reference

长期以来, 确保城乡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是我国国民经济工作的重点。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 “经过多年的发展, 我国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改善民生力度不断加大, 城乡就业持续扩大, 居民收入较快增长, 家庭财产稳定增加, 衣食住行用条件明显改善,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农村扶贫标准大幅提升, 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持续提高。”但同时, 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依然较大。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 我国到 2020 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要比 2010 年翻一番。根据测算, 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年均增长率不得低于 7.18%。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既是一个宏伟目标, 同时也对我国未来的经济工作提出了严峻挑战。

实际上, 发达国家和地区在推进国民经济快速增长的过程中, 为促进国民经济和居民收入同步协

调发展, 采取了多种增收政策和相关措施来矫正两者的不协调, 并最终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缩减, 城乡居民收入与国民经济同步增长。鉴于当前, 我国各地区都在制定和探索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的政策和措施, 本文着重考察了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 美国、法国、日本及中国台湾地区在提升城乡居民收入, 合理调节收入分配方面的主要政策, 以期对未来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倍增计划的实施提供科学的借鉴。

### 1 美国居民收入的相关政策与举措

二战后, 美国经济迅速发展。1959—1968 年 10 年间, 美国国民生产总值以每年 4.84% 的速度增长, 其人均 GDP 也在 1962 年超过 3000 美元, 并在 1978 年突破了 10000 美元<sup>[1]</sup>。2005 年, 美国

收稿日期: 2012-12-25

作者简介: 吕美晔 (1980-), 男, 博士, 助理研究员, 研究方向: 农村经济、农业产业链管理、农民收入。

E-mail: njmeiye@163.com

基金项目: 2011 年无锡市哲学社会科学招标课题 (WXZX2011-11), 2011 年江苏省委重点研究课题 (JSASS-07)